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环能科技，股票代码：300425）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黄江先生计划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8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610股。

2、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同向上升，比上年同期增长30%至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于2018年2月28日前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并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2017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3、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明亮先生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4、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相关股东授权董事会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委托书，上述限售股份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预披露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2017 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